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下文第I至II節所載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就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於下文第I節附註24(a)。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的年結日。這些公司已遵照它們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於當地註冊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與財務規定，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均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是由其他核數師所審核。這些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節附註24(c)。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下文第I節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而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700「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用」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與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按照下文第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按照我們的審閱的結果（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按照下文第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列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6,852	8,413	10,982	10,863
無形資產	7	887	1,022	1,299	798
於一聯營公司的投資	8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734	2,481	2,723	3,119
		<u>8,473</u>	<u>11,916</u>	<u>15,004</u>	<u>14,78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174	17,254	38,155	62,470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 短期銀行存款	11	—	2,500	7,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1,011	69,829	113,437	135,832
		<u>53,185</u>	<u>89,583</u>	<u>159,092</u>	<u>198,302</u>
總資產		<u>61,658</u>	<u>101,499</u>	<u>174,096</u>	<u>213,082</u>
<b>權益</b>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與儲備					
股本	12	13	13	13	13
其他儲備	13	426	531	18,531	18,531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21	—	32,274	92,400	92,400
— 其他		39,250	28,607	406	40,269
總權益		<u>39,689</u>	<u>61,425</u>	<u>111,350</u>	<u>151,213</u>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162	12,721	23,613	16,719
客戶廣告訂購預付	15	9,650	21,067	28,780	38,7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57	6,286	10,353	6,387
		<u>21,969</u>	<u>40,074</u>	<u>62,746</u>	<u>61,869</u>
總負債		<u>21,969</u>	<u>40,074</u>	<u>62,746</u>	<u>61,869</u>
總權益與負債		<u>61,658</u>	<u>101,499</u>	<u>174,096</u>	<u>213,082</u>
淨流動資產		<u>31,216</u>	<u>49,509</u>	<u>96,346</u>	<u>136,4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689</u>	<u>61,425</u>	<u>111,350</u>	<u>151,213</u>

##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1,332	114,341	170,973	71,858	94,187
收入成本	16	(15,540)	(28,003)	(46,212)	(18,540)	(26,929)
毛利		65,792	86,338	124,761	53,318	67,258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16	(15,530)	(18,096)	(26,685)	(9,149)	(11,557)
行政開支	16	(11,151)	(13,439)	(13,370)	(5,145)	(6,885)
產品開發開支	16	(2,947)	(3,069)	(3,742)	(1,539)	(1,772)
經營利潤		36,164	51,734	80,964	37,485	47,044
利息收入		159	543	1,071	503	963
應佔一聯營公司 (虧損)/利潤	8	—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6,323	52,277	82,035	37,988	48,007
所得稅開支	19	(4,069)	(6,285)	(14,836)	(7,199)	(8,144)
年/期內利潤		<u>32,254</u>	<u>45,992</u>	<u>67,199</u>	<u>30,789</u>	<u>39,863</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u>32,254</u>	<u>45,992</u>	<u>67,199</u>	<u>30,789</u>	<u>39,863</u>
股息	21	<u>20,323</u>	<u>56,530</u>	<u>92,400</u>	—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3	—	30,705	30,718
年度利潤		—	—	32,254	32,254
轉往其他儲備	13(b)	—	426	(426)	—
股息		—	—	(23,283)	(23,28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	426	39,250	39,689
年度利潤		—	—	45,992	45,992
轉往其他儲備	13(b)	—	105	(105)	—
股息		—	—	(24,256)	(24,25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	531	60,881	61,425
年度利潤		—	—	67,199	67,199
股權持有人出資	13(a)	—	15,000	—	15,000
轉往其他儲備	13(b)	—	3,000	(3,000)	—
股息		—	—	(32,274)	(32,27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	18,531	92,806	111,350
期間利潤		—	—	39,863	39,863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3	18,531	132,669	151,21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	531	60,881	61,425
期間利潤		—	—	30,789	30,789
股權持有人出資	13(a)	—	15,000	—	15,000
轉往其他儲備	13(b)	—	2,769	(2,769)	—
股息		—	—	(32,274)	(32,274)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3	18,300	56,627	74,94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22	38,168	64,596	96,906	28,477	27,607
已付所得稅		(3,809)	(4,903)	(11,011)	(8,111)	(12,506)
<b>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b>		<b>34,359</b>	<b>59,693</b>	<b>85,895</b>	<b>20,366</b>	<b>15,101</b>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		(3,751)	(3,572)	(5,038)	(1,799)	(1,360)
購買無形資產		(474)	(1,090)	(1,046)	(131)	(38)
原有存款期超過 三個月的短期銀行 存款(增加)／減少		—	(2,500)	(5,000)	(27,000)	7,500
已收利息		159	543	1,071	503	963
出售附屬公司		83	—	—	—	229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b>		<b>(3,983)</b>	<b>(6,619)</b>	<b>(10,013)</b>	<b>(28,427)</b>	<b>7,294</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3,283)	(24,256)	(32,274)	(32,274)	—
<b>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23,283)</b>	<b>(24,256)</b>	<b>(32,274)</b>	<b>(32,274)</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b>						
年／期初現金與 現金等值物		33,918	41,011	69,829	69,829	113,437
<b>年／期末現金與 現金等值物</b>		<b>41,011</b>	<b>69,829</b>	<b>113,437</b>	<b>29,494</b>	<b>135,832</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換股協議，貴公司收購裕向實業有限公司（「裕向」）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 (b) 貴集團網上廣告業務的營運

裕向的營運最初通過廣州太平洋電腦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進行。廣州太平洋電腦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由裕向的主要股東兼創辦人王克楨先生、林懷仁先生及何錦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控制。此外，自二零零三年直至有關期間結束內的一段時間，裕向亦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附註24。於有關期間內，裕向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裕向集團」。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提供電信增值服務供應商（包括互聯網網上廣告）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限制，因此作出下列安排：

## — 成立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廣州英鑫」）

廣州英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裕向集團的中國公民僱員張聰敏女士、范增春女士及陸悟卿女士成立，並為該公司的合法擁有人（「三位註冊擁有人」）。廣州英鑫成立時，裕向向三位註冊擁有人提供貸款，作為初步營運資金。藉裕向集團、廣州英鑫與三位註冊擁有人間所訂立的多份合約與協議（合稱「架構合約」），詳見下文），裕向集團控制廣州英鑫。廣州英鑫在賬目中列為裕向集團附屬公司。

## — 若干中國營運公司股權的轉讓予廣州英鑫／由廣州英鑫收購

通過廣州英鑫成立後開展的多項股權轉讓安排，控股股東控制的兩家中國營運公司廣州市太平洋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廣告」）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股權，已轉讓予廣州英鑫，以致廣州英鑫成為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控股公司，並持有廣州太平洋廣告的全部權益。該等轉讓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

因此，廣州英鑫成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太平洋廣告的控股公司。

#### 一 與廣州英鑫及其附屬公司的架構合約安排

除廣州英鑫外，裕向集團旗下的廣州太平洋電腦、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與三位註冊擁有人亦有訂立架構合約。通過合約安排，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決策權及營運與財務活動，均由裕向最終控制。根據該等安排，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差不多全部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均歸裕向及廣州太平洋電腦所有。其中，三位註冊擁有人與裕向集團的合約安排規定，將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時候，若裕向集團提出要求，三位註冊擁有人必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將他們持有的廣州英鑫權益，轉讓予裕向集團或裕向集團指定的人士。

此外，裕向集團擁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開發的知識財產，又通過徵收服務費與諮詢費，收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營運所得現金。三位註冊擁有人也已將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擁有權益，質押予裕向集團。

#### (c) 集團重組

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上市，已進行下列各重組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上海環宇太平洋網絡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環宇網絡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由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及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分別各持5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及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向廣州英鑫轉讓其持有上海環宇網絡科技全部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廣州英鑫向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管理」）（為一關連方）轉讓上海環宇網絡科技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向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管理收購上海環宇網絡科技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裕向從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購廣州太平洋電腦餘下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因此，廣州太平洋電腦成為裕向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向廣州太平洋電腦轉讓廣州太平洋廣告4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000元。於此後，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分別擁有廣州太平洋廣告註冊資本90%及10%。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廣州太平洋電腦向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轉讓廣州太平洋廣告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因此，廣州太平洋廣告成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環宇太平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環宇信息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上海環宇信息科技的註冊資本為140,000美元（相等約人民幣1,050,000元），由廣州英智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英智軟件」）及易達利國際有限公司（「易達利」）分別擁有1%及99%。

二零零七年一月，易達利向廣州英智軟件轉讓上海環宇信息科技74%股權，代價為138,600美元（相等約人民幣1,039,500元），因此，廣州英智軟件及易達利分別擁有上海環宇信息科技75%及25%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易達利及廣州英智軟件向太平洋在線有限公司（「太平洋在線」）轉讓上海環宇信息科技合共100%股權，總代價為140,000美元（約人民幣1,050,000元）。因此，上海環宇信息科技成為太平洋在線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廣州太平洋電腦向廣州英鑫轉讓廣東太平洋互聯網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因此，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成為廣州英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廣州英智軟件（為大中華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大中華環球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易達利成立廣州英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英卓軟件有限公司、上海英越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英琪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英銘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英坦丁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英康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裕向向美通有限公司（「美通」）（一關連公司）轉讓大中華環球科技及易達利各100%股權，連同其擁有以上附屬公司的全部100%股權，總代價為3,907,100港元（約人民幣3,711,500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裕向向企新有限公司（「企新」）（一關連公司）轉讓太平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太平洋數碼」）（一聯營公司）14.29%股權，代價為35,018港元（約人民幣33,267元）。
- (h)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裕向向華南資源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華南資源」）（一關連公司）轉讓太平洋數碼的14.29%股權，代價為35,018港元（約人民幣33,267元）。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裕向向美通轉讓進杰國際有限公司（「進杰」）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

(j)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林懷仁先生及何錦華先生向裕向轉讓太平洋在線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裕向向 貴公司轉讓太平洋在線100%股權，代價為2港元。

(k)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 Pac Tech Investment Co., Ltd. (「Pac Tech」) (一關連公司) 轉讓一股 貴公司認購人股份，代價為0.01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向裕向現有全部13名股東按比例發行及配發11,874股股份(計及已向 Pac Tech 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代價為每股發行及配發股份0.01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裕向當時的全部股東與裕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裕向當時的全部股東向 貴公司轉讓裕向100%股權，代價為 貴公司向上述裕向每名股東按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938,125股股份。

#### (d) 呈列基準

貴公司及裕向集團內的實體，均由控股股東通過直接或間接股份擁有權而共同控制。此外，裕向通過架構合約所引明的合約條文(於此等合約正式簽署前後)亦控制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包括其直接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從而讓裕向享有獲得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經濟利益。因此，此等實體於有關期間內視為裕向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已根據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惟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新成立或收購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分別納入 貴集團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及收購日期起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該等日期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惟 貴集團新成立或收購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分別納入 貴集團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及收購日期起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 貴集團出售於附註24(b)所載列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包括這些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所有有關期間均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本節附註4內披露。

下列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尚未生效， 貴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計本項修訂與 貴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根據經實體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議的內部報告，分辨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貴集團將評估有關影響，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在適用情況下應用該項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將評估有關影響，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在適用情況下應用該項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計本項詮釋與 貴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計本項詮釋與 貴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間之互動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計本項詮釋與 貴集團並不相關；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而設立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定論，由於上文附註1(b)所述合約安排，使裕向通過控制廣州英鑫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包括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太平洋廣告)(統稱「廣州英鑫集團」)

的營運及財務決策，實際上對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實施控制權，因此即使並無股份擁有權，將廣州英鑫集團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仍屬恰當的做法。

除本部附註1所載的重組外，貴集團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採用會計收購法作為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當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貴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因聯營公司權益攤薄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而其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域分部指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的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部有所不同。

**(d) 外幣兌換****(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幣值」）計算。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幣值。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幣值與呈報幣值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幣值列賬：

- 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幣值呈報，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滙兌差異均於權益賬內獨立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值而產生的滙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權益賬內記錄的滙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予剩餘價值：

電腦與服務器	3至5年
汽車	5年
傢俱、裝置與設備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並作適當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在合併收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

#### (f) 無形資產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特許撥作資本，按購買及使特定軟件投入使用所需成本計算。上述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至五年內攤銷。

#### (g) 聯營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但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事態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將對該資產進行減值覆檢。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予以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 (h) 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一般等於原發票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計入攤銷成本後列賬，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款人重大財務困難、欠款人可能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違約或拖欠付款等，均可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通過備抵賬削減，虧損金額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無法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在應收貿易賬款項備抵賬中撇銷。已撇銷賬款其後若能收回，則用於抵銷合併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j)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成本增長，在權益賬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已除稅)。

**(k)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l)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倘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m)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參加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金某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該等政府部門承諾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根據該等計劃應支付的退休福利。除已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對退休後福利再無其他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操作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這些集團公司向定額供款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若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現有及以前期間僱員服務所涉福利，上述集團公司也沒有作出額外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

(ii) 住房福利

凡 貴集團全職中國僱員皆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住房基金。 貴集團按僱員薪金某百分比，按月向基金供款。 貴集團對基金的責任，以每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基金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n) 收入確認

收入指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對銷 貴集團內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指定條件時， 貴集團便確認該等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 貴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網上廣告收入

貴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收入源於為客戶在 貴集團中國網站內登載網上廣告，例如橫幅、鏈接和商標等。

網上廣告的收入乃衍生於與客戶訂立的書面合約，當中包括相關費用及付款條款，以及為安排提供有說服力的證據。大部分的網上廣告合約是在一固定期間內提供網上廣告，但概不保證最低吸引程度。由該等合約衍生的收入按廣告的登載時期的基準確認。所有合約訂明於合約到期後概無進一步的責任，且無就吸引程度相關事宜的退款權利。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o)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p) 股息分派**

給予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財務資料所列的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貴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貴集團沒有以除人民幣之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重要資產與負債，其功能貨幣也沒有重大外匯風險。

**(ii)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對任何客戶均設定信用風險限額。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以內部資金與盈利提供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承諾／動用借貸或信貸融通。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沒有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於各結算日，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合約結算到期日全部均在1年內。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視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其資本。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是以內部自有資本提供營運資金，並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求為股東提供回報。

若資本水平高於營運資金要求，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的金額，以降低營運資金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有存款期 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41,011	72,329	120,937	135,83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689	61,425	111,350	151,213

#### (c)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認可金融機構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年期較短。任何年期在1年內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均假設與公平值相若。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對所採納的估計與判斷作出評估，而該等估計與判斷均以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現況下相信屬於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與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與假設，於下文闡述。

#####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減值有賴於判斷與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曾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軟件銷售交易，自行開發軟件相關成本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貴集團附屬公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向另一附屬公司(廣州英智軟件)購買的自行開發軟件的 cost，在其本地法定財務報表內，按合約訂明使用期攤銷(「攤銷」)。

在確定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應課稅利潤以作中國利得稅評稅時，攤銷已當作可扣減開支處理，導致貴集團的會計基礎與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稅務基礎之間，出現暫時性差額。因此，貴集團已就上述集團內公司間軟件銷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4,000元、人民幣2,131,000元、人民幣2,129,000元及人民幣2,203,000元。董事認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未來將會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利用該等已確認稅務利益，預計不會產生變現虧損。

## 5. 收入與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一類業務，即提供不同商品的互聯網廣告服務。貴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或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廣告服務					
— 電腦及其他IT相關 產品	72,076	96,626	131,316	58,394	62,681
— 汽車產品	5,495	12,863	33,526	10,542	28,055
— 其他產品	1,157	2,248	4,829	1,620	3,451
	<u>78,728</u>	<u>111,737</u>	<u>169,671</u>	<u>70,556</u>	<u>94,187</u>
網絡服務收入(a) (附註25(b)(iii))	<u>2,604</u>	<u>2,604</u>	<u>1,302</u>	<u>1,302</u>	<u>—</u>
	<u>81,332</u>	<u>114,341</u>	<u>170,973</u>	<u>71,858</u>	<u>94,187</u>

- (a) 網絡服務收入代表從關連方獲得的技術服務收入，服務包括向關連方擁有的樓宇租戶提供區域網絡的網絡連接、測試及保養。

##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電腦與 服務器	汽車	傢俱、 裝置與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650	548	1,883	8,081
添置	3,324	—	427	3,751
出售	(19)	—	(80)	(9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5	548	2,230	11,733
添置	2,764	268	540	3,572
出售	(12)	(391)	(148)	(55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7	425	2,622	14,754
添置	4,255	—	783	5,038
出售	(13)	—	(152)	(16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9	425	3,253	19,627
添置	967	—	393	1,360
出售	(12)	—	(126)	(138)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6,904	425	3,520	20,849
<b>折舊</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25	231	770	3,326
年內支出	1,258	104	257	1,619
出售	(4)	—	(60)	(6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9	335	967	4,881
年內支出	1,431	88	373	1,892
出售	(8)	(303)	(121)	(43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2	120	1,219	6,341
年內支出	1,936	77	429	2,442
出售	(5)	—	(133)	(13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3	197	1,515	8,645
年內支出	1,167	38	249	1,454
出售	(10)	—	(103)	(113)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090	235	1,661	9,98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6	213	1,263	6,8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5	305	1,403	8,4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6	228	1,738	10,98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814	190	1,859	10,863

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954	1,482	2,013	966	1,187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142	88	58	27	36
行政開支	523	322	371	150	231
	1,619	1,892	2,442	1,143	1,454

##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向外購買的電腦軟件。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762	4,852	5,898	5,936
累計攤銷	(2,875)	(3,830)	(4,599)	(5,138)
賬面淨值	887	1,022	1,299	798
期初賬面淨值	1,822	887	1,022	1,299
添置	474	1,090	1,046	38
攤銷	(1,409)	(955)	(769)	(539)
賬面淨值	887	1,022	1,299	798

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347	327	717	326	440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1,062	628	43	18	49
行政開支	—	—	9	—	50
	1,409	955	769	344	539

## 8. 聯營公司投資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太平洋數碼科技28.58%股權。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太平洋數碼科技的主要業務是為貴集團的香港辦事處提供管理服務。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該項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為2港元，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已按貴集團投資成本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出售太平洋數碼科技權益予企新及華南資源，兩者均為貴集團關連方(附註25(a))，代價為現金70,036港元，參照該聯營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而釐定，出售並無導致任何重大損益。

##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734	2,481	2,723
計入合併收益表	734	1,747	1,640	1,138
在合併收益表扣除	—	—	(1,398)	(742)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734	2,481	2,723	3,119

遞延稅項資產撥備主要成分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軟件銷售所產生暫時性差額(a)	584	2,131	2,129	2,20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50	350	594	601
稅務虧損撥備(b)	—	—	—	315
	<u>734</u>	<u>2,481</u>	<u>2,723</u>	<u>3,119</u>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若干集團內軟件銷售交易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附註4)。計入所得稅金額代表軟件銷售原有暫時性差額，在合併收益表扣除的金額代表因相關軟件成本攤銷而撥回的暫時性差額。

(b)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承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3,046,000元、人民幣2,846,000元、人民幣3,154,000元及人民幣1,206,000元。於各結算日，分別有約人民幣533,000元、人民幣498,000元、人民幣552,000元及人民幣211,000元因若干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予確認，原因是不能肯定未來將獲得可利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期間。

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的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

誠如附註19所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變更為25%。貴集團釐定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時，已將這項未來稅率變更計算在內。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a)	9,076	15,837	23,812	47,81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8)	(1,398)	(2,377)	(2,403)
	<u>8,478</u>	<u>14,439</u>	<u>21,435</u>	<u>45,411</u>
其他應收款項(b)	882	2,630	1,168	1,825
關連方欠款(c) (附註13(a)及25(c))	2,814	185	15,552	15,234
	<u>12,174</u>	<u>17,254</u>	<u>38,155</u>	<u>62,470</u>

## (a)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則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6個月	7,371	13,291	18,872	41,955
6個月至1年	1,107	1,148	2,555	2,790
1至2年	558	844	1,052	1,463
2年以上	40	554	1,333	1,606
	<u>9,076</u>	<u>15,837</u>	<u>23,812</u>	<u>47,814</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98,000元、人民幣1,398,000元、人民幣2,377,000元及人民幣2,403,000元分別錄得減值，均已作出足額撥備。個別錄得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陷入財政困難的小型客戶。不能收回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6個月	—	—	66	26
6個月至1年	—	—	135	201
1至2年	558	844	843	570
2年以上	40	554	1,333	1,606
	<u>598</u>	<u>1,398</u>	<u>2,377</u>	<u>2,403</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錄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640,000元、人民幣1,959,000元、人民幣2,290,000元及人民幣2,770,000元，涉及多位並無拖欠信用付款記錄而且仍繼續與貴集團進行買賣的客戶。這些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6個月	1,653	1,414	1,676	1,510
6個月至1年	987	545	405	367
1至2年	—	—	209	893
2年以上	—	—	—	—
	<u>2,640</u>	<u>1,959</u>	<u>2,290</u>	<u>2,770</u>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598	1,398	2,37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8	800	979	26
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598	1,398	2,377	2,403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計提與解除，已在合併收益表內列為行政開支(附註16)。若不預期收回額外現金，在備抵賬內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撇銷。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僱員預付週轉金、預付營運租金及通訊費用。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c) 關連方欠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關連方欠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欠款的賬齡分別介乎6個月至1年及1至2年該項欠款涉及發行股份應收代價(附註13(a))。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關連方欠款結餘，不含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最多不超過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人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7,011	30,529	51,437	134,332
短期銀行存款	14,000	41,800	69,500	1,500
	41,011	72,329	120,937	135,832
減：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 短期銀行存款	—	(2,500)	(7,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11	69,829	113,437	135,832
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元	38,646	71,230	119,406	135,542
— 港元	2,365	1,099	1,531	290
	41,011	72,329	120,937	135,832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2.25%及2.07%。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的平均合約期限均為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其餘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合約期限分別為196日、181日、129日及185日。該等存款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因為提前提取存款無需罰息。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1.62%、1.57%、1.73%及1.62%。

下表列出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在主要往來銀行的存款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往來銀行				
上市銀行				
— 中國招商銀行	8,594	24,121	43,545	103,940
— 中國銀行	2,320	10,849	22,968	18,005
— 中國建設銀行	5,767	7,150	2,613	2,477
— 永亨銀行	2,365	1,099	1,531	290
— 中國工商銀行	—	163	56	17
上市銀行合計	19,046	43,382	70,713	124,729
非上市銀行				
— 廣州市商業銀行	16,020	28,832	50,135	9,511
— 上海銀行	214	55	50	1,519
— 中國農業銀行	—	—	—	20
— 廣東發展銀行	5,685	—	—	—
非上市銀行合計	21,919	28,887	50,185	11,050
	40,965	72,269	120,898	135,779

於各結算日的結算餘款為庫存現金。

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因該等往來銀行不履約而引致任何虧損。

## 12. 股本

由於重組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股本，乃是裕向(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13,000元。

## 1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保留盈利轉撥	—	426	42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426	426
保留盈利轉撥	—	105	10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31	531
股權持有人出資	15,000	—	15,000
保留盈利轉撥	—	3,000	3,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5,000	3,531	18,531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a)	附註(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31	531
股權持有人出資	15,000	—	15,000
保留盈利轉撥	—	2,769	2,769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5,000	3,300	18,300

- (a)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裕向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Pac Tech發行375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代價與股份面值的差價約人民幣15,000,000元，記錄為貴集團股份溢價。該款項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附註10及25(c))。該等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全數繳清。
- (b) 貴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除所得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與制度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50%為止，其後提取與否由該等公司董事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只可用於彌補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股本。除用於削減已發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都不應導致該公積金結餘降低至註冊資本金額25%以下。由於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等附屬公司並無轉讓利潤作法定盈餘公積金。

## 1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3,697	4,946	8,649	2,926
應計開支(a)	1,326	3,729	5,998	6,161
其他應付款項(b)	2,139	4,046	7,962	4,605
欠關連方款項(附註25(c))	2,000	—	1,004	3,027
	<u>9,162</u>	<u>12,721</u>	<u>23,613</u>	<u>16,719</u>

(a) 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廣告代理的應計銷售佣金費用。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營業稅及其他應課稅項。

## 15.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指客戶訂購網上廣告服務的已付訂購費用，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履行有關服務。開始履行服務後，該等結餘按貴集團各廣告展示的期間轉撥至收入。

## 16. 開支性質分析

包括在開支內的收入成本、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產品開發開支等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7)	22,211	26,276	40,590	13,565	19,041
營業稅	5,380	8,172	14,936	5,993	8,606
租金開支	2,250	6,272	8,525	3,391	4,952
廣告開支	3,949	5,387	6,437	2,777	2,720
銷售佣金	857	3,391	6,151	2,855	5,298
折舊與攤銷開支 (附註6及7)	3,028	2,847	3,211	1,487	1,993
技術諮詢費 (附註25(b)(ii))	1,005	1,257	1,221	618	591
會議與辦公室開支	1,030	1,361	1,860	893	961
專業費用	644	1,116	712	324	203
差旅費	823	992	1,270	449	85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10)	598	800	979	570	26
水電能源費用	224	292	266	76	123
核數師酬金	208	878	255	69	35
其他開支	2,961	3,566	3,596	1,306	1,736
收入成本、銷售及市場 推廣開支、行政開支、 產品開發開支合計	<u>45,168</u>	<u>62,607</u>	<u>90,009</u>	<u>34,373</u>	<u>47,143</u>

## 1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9,888	22,491	35,120	11,384	15,553
福利與津貼	210	519	114	45	47
社保供款	594	683	1,124	399	7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a)	1,234	1,789	3,007	1,199	1,944
住房基金供款	285	794	1,225	538	748
	<u>22,211</u>	<u>26,276</u>	<u>40,590</u>	<u>13,565</u>	<u>19,041</u>

## (a) 退休金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僱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參加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參加計劃的每一位僱員自貴集團退休後，均有權獲得該等計劃釐定每月退休金。這些退休僱員的退休金付款責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每月供款額，介乎僱員底薪10%至22%。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旗下各香港公司（作為僱主）及其僱員每月向計劃供款僱員所賺取收入的5%（按強積金法例所界定）。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最多以每月1,000港元為限，超過該金額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沒收供款的情況。

除上述款項以外，貴集團沒有其他有關退休金與其他僱員或退休人士退休福利的付款責任。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其他		僱主退休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懷仁先生	—	—	—	—	—	—	—	—	—	—	—
叢樹健先生	—	245	—	—	—	—	—	—	—	—	245
王大鑫先生	—	—	—	—	—	—	—	—	—	—	—
何錦華先生	—	—	—	—	—	—	—	—	—	—	—
張聰敏女士	—	—	—	—	—	—	—	—	—	—	—

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其他	僱主退休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利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林懷仁先生	—	—	—	—	—	—
叢樹健先生	—	348	—	—	—	348
王大鑫先生	—	—	—	—	—	—
何錦華先生	—	—	—	—	—	—
張聰敏女士	—	—	—	—	—	—

各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其他	僱主退休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利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林懷仁先生	—	—	1,004	—	—	1,004
叢樹健先生	—	370	—	—	—	370
王大鑫先生	—	—	—	—	—	—
何錦華先生	—	—	—	—	—	—
張聰敏女士	—	—	—	—	—	—

各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其他	僱主退休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福利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林懷仁先生	—	—	—	—	—	—
叢樹健先生	—	143	—	—	—	143
王大鑫先生	—	—	—	—	—	—
何錦華先生	—	—	—	—	—	—
張聰敏女士	—	—	—	—	—	—

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其他	僱主退休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利與津貼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林懷仁先生	—	—	—	—	—	—
叢樹健先生	—	167	—	—	—	167
王大鑫先生	—	—	—	—	—	—
何錦華先生	—	—	—	—	—	—
張聰敏女士	—	—	—	—	—	—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位、一位、兩位、一位及零位董事，他們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a)。其餘人士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底薪、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971	381	1,156	353	516
花紅	—	804	—	267	7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58	12	16	40
	<u>1,038</u>	<u>1,243</u>	<u>1,168</u>	<u>636</u>	<u>1,289</u>

有關期間付予該等人士的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酬金金額範圍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 974,400元(相等於 1,000,000港元)	<u>4</u>	<u>4</u>	<u>3</u>	<u>4</u>	<u>5</u>

(c) 有關期間內，董事並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並 貴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招攬他們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應聘費，或作為離職補償。

## 1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803	8,032	15,078	6,733	8,540
遞延稅項	(734)	(1,747)	(242)	466	(396)
	<u>4,069</u>	<u>6,285</u>	<u>14,836</u>	<u>7,199</u>	<u>8,144</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或開曼群島利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按 貴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遵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33%(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企業所得稅3%)計提，並已將下述相關適用稅務優惠計算在內。

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州英智軟件，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並已取得相關稅務部門的批准，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抵銷以往年度期限未屆滿稅務虧損後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州英智軟件的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除上述稅務優惠外，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英智軟件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均已獲中國相關部門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廣州英智軟件及廣州太平洋電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享有適用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而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則於二零零七年享有適用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這項優惠待遇須經相關稅務部門每年審批。因此，於有關期間，廣州太平洋電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15%、15%、15%及15%；廣州英智軟件分別為0%、10.5%（地方企業所得稅3%不獲豁免）、10.5%（地方企業所得稅3%不獲豁免）、10.5%（地方企業所得稅3%不獲豁免）及7.5%；而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則分別為33%、33%、33%、33%及15%。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改為25%。

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所徵稅款與按中國稅率33%徵稅所產生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36,323	52,277	82,035	37,988	48,007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稅率	11,986	17,252	27,072	12,536	15,842
附屬公司所享稅務優惠的影響	(5,570)	(6,944)	(13,873)	(6,041)	(8,861)
適用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同應課稅收入基準的影響	(3,226)	(5,054)	—	—	—
適用於香港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442	420	475	237	137
無須課稅收入	(135)	—	(43)	—	—
不能扣稅的開支	39	113	653	40	81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務虧損	533	498	552	427	211
稅務開支	<u>4,069</u>	<u>6,285</u>	<u>14,836</u>	<u>7,199</u>	<u>8,144</u>

## 20. 每股盈利

本報告以合併方式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如附註1所披露），列載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意義不大，因此未有提供該項資料。

## 21. 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新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所披露的股息乃裕向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派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等資料對本財務資料意義不大，因此未有呈列。

## 2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度／期間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32,254	45,992	67,199	30,789	39,86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	4,069	6,285	14,836	7,199	8,144
— 利息收入	(159)	(543)	(1,071)	(503)	(963)
— 折舊	1,619	1,892	2,442	1,143	1,454
— 出售物業、廠房與 設備虧損	35	119	27	13	25
— 無形資產攤銷	1,409	955	769	344	539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8	800	979	—	2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	—	—	—	(229)
	<u>39,742</u>	<u>55,500</u>	<u>85,181</u>	<u>38,985</u>	<u>48,859</u>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95	(5,880)	(6,880)	(12,416)	(24,341)
— 應計項目及其他 應付款項	(3,017)	3,559	10,892	(2,111)	(6,894)
— 客戶廣告訂購預付	(252)	11,417	7,713	4,019	9,983
現金流入淨額	<u>38,168</u>	<u>64,596</u>	<u>96,906</u>	<u>28,477</u>	<u>27,607</u>

## 23. 承諾

(a)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b) 營運租賃承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大樓	<u>2,311</u>	<u>2,246</u>	<u>2,068</u>	<u>5,141</u>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44	736	778	2,287
1年後及5年內	665	726	623	2,854
5年後	902	784	667	—
	<u>2,311</u>	<u>2,246</u>	<u>2,068</u>	<u>5,141</u>



## 24. 附屬公司詳情

(a) 於本報告日期，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國家/ 地點與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利益		主要業務與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裕向	c(i)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11,875港元	100%	—	在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太平洋在線	c(i)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2港元	—	100%	暫無營運
廣州太平洋電腦	c(iii)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從事 信息科技與 軟件開發、 提供電腦信息 諮詢服務
廣州英鑫(*)	c(iv)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700,000元	—	100%	在中國提供 電腦科技服務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	c(v)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	100%	在中國提供 網上廣告服務
廣州太平洋廣告(*)	c(vi)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在中國提供 廣告服務
上海環宇信息科技	c(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40,000美元	—	100%	尚未正式營運
上海環宇網絡科技	c(ii) (d)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網絡科技、 電腦軟硬件開發、 IT相關產品銷售

(\*) 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二零零七年八月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收購)為非法定擁有的附屬公司，由三名中國公民擁有。貴集團通過若干合約安排取得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控制權(而該等公司持有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100%權益)，有權獲得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廣州太平洋廣告及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絕大部分經營利潤和剩餘利益。(附註1)。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上述各附屬公司的實際權益並無任何變動。

## (b)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出售的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貴集團出售下列附屬公司股權予美通有限公司(一家由控股股東之一王克楨先生控制的公司)，總代價3,907,000港元(約人民幣3,712,000元)，參照該等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而釐定：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與日期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利益		主要業務與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易達利	c(i)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1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大中華	c(i)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日	1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進杰	c(ii)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2港元	—	100%	暫無營運
廣州英智軟件	c(i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1,000,000 港元	—	100%	在中國從事 軟件發展
廣州英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50,000元	—	100%	尚未正式營運
廣州英卓軟件有限公司	c(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50,000元	—	100%	尚未正式營運
上海英越信息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c(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1,000美元	—	100%	尚未正式營運
上海英琪信息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c(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1,000美元	—	100%	尚未正式營運
上海英銘信息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c(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1,000美元	—	100%	尚未正式營運
上海英坦丁信息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c(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1,000美元	—	100%	尚未正式營運
上海英康信息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c(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1,000美元	—	100%	尚未正式營運

上述公司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與設備	3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4
	<u>5,73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0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1
	<u>2,243</u>
	<u>3,524</u>

於有關期間，上述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	1,993	2,202	3,044	1,018	1,466

(c) 附屬公司核數師資料：

- (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核數師對裕向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及大中華環球科技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原因是賬目未有綜合計算它們的附屬公司。
- (ii) 該等公司為新近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並無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廣州萬隆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萬隆康正」）審核。
- (iv)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萬隆康正審核。由於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並無要求 貴公司編製及呈交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有關當局進行該等年度的正式年度審查，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v)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州萬隆康正審核。由於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並無要求 貴公司編製及呈交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有關當局進行該等年度的正式年度審查，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vi) 由於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並無要求 貴公司編製及呈交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有關當局進行該等年度的正式年度審查，故該公司並無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d) 上海環宇網絡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貴集團於同日收購其100%股權（附註25(b)(v)）。二零零七年四月， 貴集團將上海環宇網絡科技股權全部出售予關連方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管理（附註25(a)），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實體的資產淨值而言，出售並無導致重大損益（附註25(b)(vi)）。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 貴集團按相同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元，

向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管理購回上海環宇網絡科技100%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該等代價已全數支付。

##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財務與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在共同控制下的各方，也會被視為其他方的關連方。

### (a) 姓名／名稱、與關連方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林懷仁先生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克楨先生	主要股東
何錦華先生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華南資源	王克楨先生控制
企新	王克楨先生控制
香港企新有限公司 (「香港企新」)	王克楨先生控制
<b>Pac Tech</b>	林懷仁先生控制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王克楨先生控制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管理	王克楨先生控制
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	王克楨先生控制
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	王克楨先生控制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	王克楨先生控制
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有限公司 (「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	王克楨先生控制
Tristar Partners Limited (「Tristar Partners」)	執行董事叢樹健先生控制

## (b) 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					
(i) 已付／應付辦公室及廣告板租金開支：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673	1,317	2,361	720	1,411
上海環宇太平洋 數碼諮詢	80	206	227	113	385
北京北大太平洋 電子科技	84	183	201	87	113
	<u>837</u>	<u>1,706</u>	<u>2,789</u>	<u>920</u>	<u>1,909</u>
已終止：					
(ii) 技術諮詢費：					
Tristar Partners	<u>1,005</u>	<u>1,257</u>	<u>1,221</u>	<u>618</u>	<u>591</u>
(iii) 網絡服務收入來自下列公司：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1,440	1,440	720	720	—
上海太平洋 電子諮詢	624	624	312	312	—
上海環宇太平洋 數碼諮詢	540	540	270	270	—
	<u>2,604</u>	<u>2,604</u>	<u>1,302</u>	<u>1,302</u>	<u>—</u>
(iv) 軟件銷售：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u>120</u>	<u>—</u>	<u>—</u>	<u>—</u>	<u>—</u>
(v)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貴集團以總代價2港元，向林懷仁先生及何錦華先生收購太平洋在線100%股權。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貴集團於上海環宇網絡科技成立後，隨即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即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繳足股本)，向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及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收購上海環宇網絡科技100%股權。

上述公司已收購淨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與收購代價相若，因此並無錄得商譽。

## (vi)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貴集團出售Shanghai Berkeley Information Product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權予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及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諮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貴集團出售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100%股權予上海環宇太平洋數碼管理，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並無導致重大損益(附註24(d))。

此等交易乃根據貴集團及各相關方訂立的協議條款進行。

##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Pac Tech (附註13(a))	—	—	15,000	15,000
林懷仁先生	560	—	—	—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254	185	203	234
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 企新	2,000	—	—	—
香港企新	—	—	116	—
	—	—	233	—
	2,814	185	15,552	15,234

有關期間內，該等人士欠款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Pac Tech (附註13(a))	—	—	15,000	15,000	15,000
林懷仁先生	669	566	122	105	20
廣東太平洋電子 科技廣場	4,526	744	597	591	849
上海太平洋電子諮詢 企新	3,927	2,260	113	113	640
香港企新	—	—	116	—	—
	—	—	233	215	—
	9,122	3,570	16,181	16,024	16,5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內：				
林懷仁先生	—	—	1,004	1,004
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	—	—	—	221
華南資源	2,000	—	—	—
北京太平洋柏克萊電腦市場	—	—	—	1,800
北京北大太平洋電子科技	—	—	—	2
	2,000	—	1,004	3,027

與關連方的結餘並無抵押，不計利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截至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關連方非貿易欠款及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欠款已繳清。

## 26. 結算日後事項

##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貴集團董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為貴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其貢獻將對貴集團的長遠成長及成功有利的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收購 貴公司合共49,929,000股股份。所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於相對授出日期後首二十四個月內行使。

(b)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出售其於太平洋數碼的權益予關連方(附註8)。
- (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予一關連方(附註24(b))。
- (i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從一關連方再次收購上海環宇網絡科技的權益(附註24(d))。

(c) 已宣派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裕向向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9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92,400,000元)股息(附註21)。本財務資料並未反映該項應付股息。於本報告日期，股息已全數支付。

(d) 換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發行938,125股普通股份，換取裕向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於本報告第I節附註26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此致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